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保发〔2019〕652号

签发人：刘政焕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托 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投资管理部股权投资处副经理邵侃翔为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对信托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邵侃翔从事金融工作超过 12 年，具有承担信托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邵侃翔

联系电话：021-60152904

电子邮箱：shaokanxiang@lianlife.com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拟稿：邵侃翔

核稿：张敦勇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 承诺函

本人承诺，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邵侃翔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邵侃翔，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邵侃翔

2019年12月3日